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广州富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东路 29 号（启星商务中心 D 区）B536 邮编：510000

联系人：张俊珠 联系电话：189 9255

授权代表：邹同忠 联系电话：130 9411

邮箱：7@qq.com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东路 29 号（启星商务中心 D 区）B536 邮编：510000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旅游标识牌焕新工程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GLZC2025-C3-990581-HCZX

采购人名称：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☒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☐采购过程

☐成交结果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 1：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依据不合法。

事实依据：磋商文件明确规定：“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[2002]1980 号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”。

性付清代理服务费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[2002]1980 号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（不足 9000 元按 9000 元收取）

法律依据：经查证，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980 号）已被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发改委会令 31 号）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废止。使用一个已被明令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作为收费依据，缺乏任何法律效力。

质疑事项 2：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不合理，加重了供应商负担。

事实依据：磋商文件在上述已废止的收费办法后，附加了“（不足 9000 元按 9000 元收取）”的条款。

法律依据：1. 此“最低消费”式的收费条款，属于不合理的限制性规定。它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所确立的公平竞争和公正原则。无论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高低，代理机构均能获得不低于 9000 元的固定收益，这实质上是将代理机构的经营风险不合理地转嫁给了成交供应商，特别是对于中小型企业，构成了不当的经济负担。

2. 该规定亦不符合国家关于清理规范涉企收费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导向。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不得设置没有法律、法规依据的涉企收费项目。该最低收费条款缺乏任何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支持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1. 请求贵方立即停止使用已废止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（2002）1980 号）作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依据。

2. 请求贵方立即取消“不足 9000 元按 9000 元收取”这一不合理的最低收费条款。

3. 请求贵方依法依规，重新确定合法、公平、合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，并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。

我公司期待贵方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。如对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答复，我公司将依法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（桂林市财政局）提起投诉。

签字(签章)：



公章：广州富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